

朗豪坊「單單有賞」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

即抽即賞抽獎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終極大獎抽獎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參加辦法

朗豪坊「單單有賞」大抽獎分為兩部份：

1. 第一部份：即抽即賞

- 朗豪坊 LP CLUB 會員在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期間（下稱「推廣期」），於朗豪坊商場參與商舖以電子支付方式單一消費滿\$300 或以上，並於 7 日內成功登記積分，即可參加「即抽即賞」1 次。於推廣期內，每位 LP CLUB 會員可獲最多 10 次抽獎機會。
- 成功批核單據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所有合資格的參加者可於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透過朗豪坊 APP 參加是次抽獎。
- 是次抽獎獎品為朗豪坊 LP CLUB 額外積分（100 分至 30,000 分不等），將由系統隨機分配予得獎者。會員透過即抽即中手機程式參與，所得積分會即時存入其 LP CLUB 賬戶。所有積分獎賞均不得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產品 / 服務。

2. 第二部份：終極大獎

- 所有合資格參加「即抽即賞」的 LP CLUB 會員均可同時獲得「終極大獎」1 次抽獎機會。於推廣期內，每位 LP CLUB 會員可獲最多 10 次抽獎機會。
- 「終極大獎」將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 3 位得獎者，各得價值 HK\$10,000 朗豪坊商場現金電子券 1 份（以 20 張價值 HK\$500 現金電子券形式送出）。
- 獎品將即時顯示於得獎者朗豪坊 APP 之「禮物盒」內。獎品不得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產品 / 服務。

領取獎品

1. 所有獎品將自動發放至得獎者之朗豪坊 APP 內（額外積分將存入 LP CLUB 賬戶，電子現金券則顯示於「禮物盒」）。所有積分須於指定有效期內使用，逾期作廢，恕不補發。
2. 得獎者有責任於指定有效期內使用所得積分或電子現金券，逾期將被視為放棄相關權利。

3. 即抽即賞抽獎結束聲明及終極大獎之得獎結果將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
4. 得獎者請在領取獎品時即場檢查。領獎手續完成後，在任何情況下，獎品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還、兌換現金及找贖，並受個別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個別獎品上的有關條款內容。

如何成為朗豪坊 LP CLUB 會員

1. 顧客必須先成為 LP CLUB 會員方可參加是次朗豪坊「單單有賞」大抽獎活動。
2. 顧客下載朗豪坊 APP 並完成會員登記程序，即可成為 LP CLUB 會員。
3. 有關朗豪坊 LP CLUB 會員之會籍申請、相關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朗豪坊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參加抽獎消費單據

1. 合資格參加抽獎的消費單據，須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期間由朗豪坊商場參與商舖發出。每張消費單據須成功登記積分後，方可獲一次抽獎機會。
2. 會員於以電子支付方式的消費（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拍住賞及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單一消費滿\$300 或以上，均可參加是次抽獎。
3. 每張單據的消費金額必須滿 HK\$300 或以上，所有消費單據須為電腦編印，並附有商舖名稱、商場名稱、單據編號、交易日期及交易銀碼（下稱「合資格消費單據」）。會員須出示或上載消費單據的正本，經塗改、複印、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概不接受。
4. 如會員使用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包括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 及拍住賞）付款，必須上載合資格的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方可登記積分。
5. 會員須於交易日起計 7 日內或推廣期內（兩者以較早完結時間為準）登記積分，逾期作廢。恕不接受任何逾期積分或禮遇補領的要求。
6. 符合登記積分的金額只限以電子支付方式消費的實際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扣除任何折扣、優惠券或現金禮券後的淨額）。小費將不予計算，也不可計入 HK\$300 之最低消費金額要求。
7.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只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抽獎一次，已登記積分的單據恕不接受。消費單據有效與否，以單據編號及機印發出日期為準。
8. 會員可透過朗豪坊 APP 查閱有關參與商舖名單。

一般事項

1. 會員可透過朗豪坊 APP 查閱抽獎紀錄。所有抽獎紀錄，均以朗豪坊系統為準。如因網絡、設備、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存取有關會員的資料而令參加者未能參與是次抽獎或造成任何損失，朗豪坊概不負責。如會員對抽獎或積分紀錄有任何疑問，請於交易日起計 30 日內向顧客服務大使查詢，以方便查核。
2. 會員於同一商鋪的消費不可分拆成多張消費單據、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分拆簽賬或合併付款方式恕不接受，合資格消費單據的金額必須與該次交易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截圖金額相同。
3. 有關戲院的消費，會員除須上載或出示商鋪的消費單據外，亦須一併上載或出示戲票以登記積分。
4. 以下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朗豪坊辦公大樓商鋪消費、康得思酒店消費、銀行服務、醫療或保健相關服務、停車場、網上消費或付款、八達通增值、購買商鋪會員卡、商鋪會員卡增值或繳費、購買禮券及禮券有關的消費。
5. 以下 7-Eleven 消費不可登記積分及參加是次抽獎：遊戲儲值產品、電話卡、流動數據卡、充值券、郵票、傳真、影印、預付服務、禮品卡、售票服務（包括車票及門票等）及捐款；詳情請參閱 7-Eleven 官網（<https://www.7-eleven.com.hk/>）。
6. 經第三方外賣平台或外賣速遞的朗豪坊商場食肆外賣消費恕不接受。
7. 會員須出示消費單據的正本，損毀、經塗改、複印或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恕不接受。顧客服務大使會於單據上蓋印以作確認並備份存檔作內部審查。
8. 如有需要，服務大使可根據個別情況要求會員提供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手機錢包交易紀錄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用。如有爭議，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決定該等消費單據是否有效。會員如不合作或沒有足夠資料證明該等單據是否屬該會員本人所有，該等消費單據一律作廢。
9. 所有抽獎次數及得獎者將由電腦計算及抽出，抽獎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任何人士若使用虛假單據或盜用他人單據登記積分或參與抽獎，朗豪坊會即時取消該等人士的得獎資格；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而該等人士對此安排不得異議。
10. 除朗豪坊商場現金禮券外，朗豪坊並非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有關其他產品之品質或服務之質素，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禮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商鋪或供應商。得獎者因享用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朗豪坊概不負責。
11. 參與商鋪或供應商提供的禮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得獎者須向參與商鋪或供應商查詢有關禮遇的有效日期、條款及細則。
12. 朗豪坊及商鋪的所有員工及其家屬均可參加是次活動。朗豪坊將根據內部指引就是次抽獎的關鍵流程及系統管理進程序審查，以示公允。

13. 如會員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違法或其他不當行為來干擾抽獎活動的公平公正和恰當運作，朗豪坊將保留取消有關會員資格及追討損害賠償的一切法律權利。
14. 是次抽獎之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15. 如有任何爭議，朗豪坊及參與商舖保留最終決定權。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61696